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湛江市召开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3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石化路3号。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4个原油储罐、3个多介质1(柴油、燃料油、船用燃料油、轻质循环油)储罐、6个多介质2(汽油、石脑油、煤油、异辛烷)储罐、2个多介质3(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溶液)储罐及相关厂内配套设施，共设储罐15个，总罐容26.9万 m^3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13)91号)。

公司于2021年1月提交《关于重新审核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日对该申请予以复函同意(湛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强¹ 余斌辉 杨磊 陈宇彦
许崇金 张毅 温志谦
陈 磊 鲁江 魏

环建〔2021〕10号）。

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储存介质多样化变动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该论证报告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施工，于2024年12月10日竣工，于2025年1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8035572600534001V），于2025年3月2日开始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456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4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包含油品码头、铁路装卸设施、码头装卸设施等厂界外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抽走处理；含油污水收集至含油污水收集池，经隔油预处理后，引至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监控池，若检测达标则外排入海，若检测不达标，则收集至含油污水收集池，引至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汽车装车台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用以下防治措施：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氢氧化钠溶液采用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志龙² 余斌辉 杨磊 张宇
许崇莹 张宇 温志谦
王宇 曾江

固定顶罐，其余储存介质均用内浮顶罐，外浮顶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钢制双盘式），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内浮顶采用不锈钢蜂巢全焊接式浮盘并实施二次密封。同时，库区加强生产装置的维护管理，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减少气密性无组织泄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检修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装车台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废气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及去除效率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其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龙 余斌辉 杨毅 戴宇
许崇基 张毅 温志谦
王明 鲁磊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具体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熟知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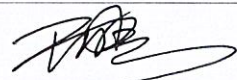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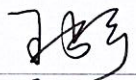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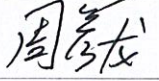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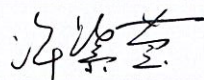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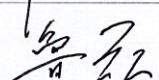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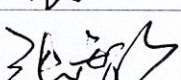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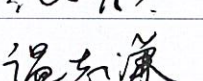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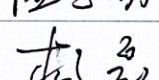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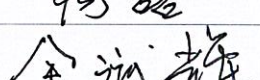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龙⁴ 余斌辉 杨磊 钱宇
许崇基 张永力 温志谦
王 强 鲁云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陈连桂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王书宇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周彦龙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许紫莹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鲁磊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许鹏	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智广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温志谦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专 家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专 家	余斌辉	湛江富多煤气有限公司			
专 家	钱宁彦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